

证券代码：831073

证券简称：瑞恒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云飞
-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郑添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对市场预测和业务拓展的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单

位，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26,665,453.73 元，未弥补亏损 126,665,453.73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6,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